

2025 年湖滨区日光温室修护提升项目-二标段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大宏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025 年湖滨区日光温室修护提升项目-二标段施工内容增加（增加管理房与大棚之间通道砖碯、大棚后坡土工布、混凝土道路）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- 1、合同价由 2369470.06 元变更约为 2501373.78 元；
- 2、具体增加工程量及金额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此页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代理人盖章或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代理人盖章或签字：

年 月 日

